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44號

原告 林東山

被告 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江俊傑律師

王怡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提供勞務履行地為新北市樹林區，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1,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含加班費216,000及特休未休工資37,200元，見本院卷第46 頁）。又於11
02 1 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撤回加班費部分之請求，變更
03 特休未休工資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46 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5 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125 頁）。查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
06 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
07 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程序之終結，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9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5年1月1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
12 車輛維修人員，平均工資46,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09年6月
13 30日，尚有特休未休日數106年10日、107年8日、108年12
14 日、109年15日未休，依前一月份一日工資額計算，扣除已
15 發放之特休工資，被告應給付原告應休未休特休假工資合計
16 為18,846元（詳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82頁）。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與前一雇主結算年資、終止勞動契約並領
18 取退休金後，另行受僱於被告，並非保留年資而受僱於被
19 告，本即無從將原告在前一雇主已結清並領取退休金之工作
20 年資，再行併計由被告加計其年資。又被告已根據原告103
21 年1月到職起之工作年資按其各年度未休日數給付工資，縱
22 使給付尚有不足，原告至多僅得請求18,846元等語置辯。併
23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
2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
27 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乙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
28 5、16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述請求並不爭執（見本院
29 卷第80至82頁），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30 （二）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31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①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

3 日。②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7 日。③2 年以上3 年未
滿者，10日。④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每年14日。勞工之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
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
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1 至4 款、
第4 項前段、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
乘以其1 日工資計發，所謂1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 個月正常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
第24之1 條第2 項第1 款亦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原告自10
5年至109 年6 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詳如前述，合計年
資3 年以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日特休未休工資（106
至109年度日數詳如附表所示），此有原告請假明細表在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本院卷第81頁），於法有據。再依計算特休工資月份核算
一日薪資（106年為1,330元、107年1,363元，108年1,541
元、109年1,383元），有原告之薪資明細乙份附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55、57頁），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特休未
休工資，扣除被告已發放原告之特休工資，即被告依106
至109年度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分別給付9,000元、7,200
元、10,800元、17,595元，亦有特休津貼查核報表及華南
銀行存款憑條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總計
被告尚應支付原告之特休未休工資為18,846元（詳如附表
所示，見本院卷第82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
據，應予准許。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4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據（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846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子鈺